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068

##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17:00时在公司21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刘锦源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刘锦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刘锦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为第三届监事会期满时止。刘锦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刘锦源先生简历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9月1日

附：刘锦源先生简历

刘锦源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85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、高级审计员；星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；现任星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经理。拟聘任其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刘锦源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胡宜东为同事关系，与拟聘的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